合同编号：JSZC-321324-JHZY-G2026-0014001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检验、病理外送检测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中标人：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检验、病理外送检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1324MB1C37113X

通讯地址：泗洪县建设北路2号

中标人（全称）：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660676508Q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11号加速器二期01栋

鉴于乙方具备提供检测技术服务的资格、技术条件和能力，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检测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1. 本合同检测项目结算折扣为：宿迁市医疗服务价格手册收费标准×25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测项目**）：

序号	1	2	3	4	5
	检测项目	方法学	标准价格（元）	结算价格（元）	检测周期
1.	血浆肾素活性测定	化学发光法	30	7.5	1个工作日
2.	真菌D-葡聚糖测定	动态显色法	155	38.75	3个工作日
3.	高通量基因测序	高通量测序法	1400	350	8-10天
4.	17α羟孕酮测定	化学发光法	35	8.75	1个工作日
5.	尿17-羟皮质类固醇测定	化学发光法	60	15	1个工作日
6.	24小时尿钙	比色法	4	1	1个工作日

7.	24 小时尿免疫球蛋白轻链定量	免疫透射比浊法	60	15	1 个工作日
8.	尿儿茶酚胺	色谱法	180	45	1 个工作日
9.	24 小时尿游离皮质醇测定	化学发光法	60	15	1 个工作日
10.	I 型胶原氨基末端肽（NTx）测定	化学发光法	130	32.5	1 个工作日
11.	I 型胶原羧基末端肽(CTx)测定	化学发光法	85	21.25	1 个工作日
12.	BCR/ABL1 分型定量（初诊）	实时荧光定量 PCR	680	170	2-4 天
13.	BCR-ABL1(p210)融合基因定量检测(RQ-PCR)	实时荧光定量 PCR	400	100	2-4 天
14.	BCR-ABL1 融合基因分型(定性)	实时荧光定量 PCR	280	70	2-4 天
15.	BK 多瘤病毒 DNA 定量，血液	实时荧光定量 PCR	150	37.5	1 个工作日
16.	BK 多瘤病毒 DNA 定量，尿液	实时荧光定量 PCR	150	37.5	1 个工作日
17.	EB 病毒壳抗原 IgG 抗体	ELISA 法	20	5	1 个工作日
18.	EB 病毒壳抗原 IgM 抗体	ELISA 法	20	5	1 个工作日
19.	ENA 抗体谱	免疫印迹法	140	35	1 个工作日
20.	IGH/CCND1 融合基因检测	荧光原位杂交(FISH)	1000	250	5 天
21.	JC 多瘤病毒 DNA 定量，血液	实时荧光定量 PCR	150	37.5	3 个工作日
22.	JC 多瘤病毒 DNA 定量，尿液	实时荧光定量 PCR	150	37.5	3 个工作日
23.	LPL/WM 相关基因突变检测（2 基因）	高通量测序法	1200	300	7-15 个工作日
24.	MDS/AA 鉴别相关 CD 系列检测（15CD）	流式细胞术	1200	300	2-3 个工作日
25.	MDS 相关 CD(15CD)	流式细胞术	1200	300	2-3 个工作日

26.	MDS 相关 CD(25CD)	流式细胞术	2000	500	2-3 个工作日
27.	MDS 相关基因突变及融合检测(24 基因+3 融合)	基因测序(NGS)+PCR 法	2800	700	7 个工作日
28.	N-乙酰-B-D 氨基葡萄糖苷酶	速率法	5	1.25	1 个工作日
29.	p53 基因(17p13.1)缺失检测(FISH)	荧光原位杂交(FISH)	1000	250	2-3 个工作日
30.	α1-微球蛋白，尿液	免疫比浊法	30	7.5	1 个工作日
31.	β2 糖蛋白 1 抗体(β2-GP1-Ab)	化学发光法	70	17.5	1 个工作日
32.	茶碱药物浓度	化学发光法	100	25	2-3 个工作日
33.	奥氮平药物浓度	均相酶免疫法	100	25	2-3 个工作日
34.	奥卡西平药物浓度	均相酶免疫法	100	25	2-3 个工作日
35.	白血病 CD 系列检测(28CD)，流式细胞术	流式细胞术	2240	560	2-3 个工作日
36.	百日咳杆菌 IgG 抗体	ELISA 法	25	6.25	1 个工作日
37.	百日咳杆菌 IgM 抗体	ELISA 法	25	6.25	1 个工作日
38.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	实时荧光定量 PCR	50	12.5	1 个工作日
39.	苯妥因(大仑丁)(PHENY)	均相酶免法	100	25	2-3 个工作日
40.	丙戊酸(德巴金)(VAL)	化学发光法	100	25	2-3 个工作日
41.	丙型肝炎病毒(HCV-RNA)定量	实时荧光定量 PCR	55	13.75	2-3 个工作日
42.	布鲁菌 IgG/IgM 抗体两项	胶体金法	50	12.5	1 个工作日
43.	促红细胞生成素，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70	17.5	1 个工作日
44.	单纯疱疹病毒Ⅰ型(HSV-Ⅰ-DNA)定量	实时荧光定量 PCR	150	37.5	1 个工作日

45.	单纯疱疹病毒Ⅰ型 IgG 抗体(HSV-Ⅰ-IgG)	化学发光法	25	6.25	1 个工作日
46.	单纯疱疹病毒Ⅰ型 IgM 抗体(HSV-Ⅰ-IgM)	化学发光法	25	6.25	1 个工作日
47.	单纯疱疹病毒Ⅱ型 IgG 抗体(HSV-Ⅱ-IgG)	化学发光法	25	6.25	1 个工作日
48.	单纯疱疹病毒Ⅱ型 IgM 抗体(HSV-Ⅱ-IgM)	化学发光法	25	6.25	1 个工作日
49.	单纯疱疹病毒II型(HSV II-DNA)定量	实时荧光定量 PCR	150	37.5	1 个工作日
50.	地高辛药物浓度	化学发光法	100	25	2-3 个工作日
51.	血清淀粉样蛋白 A(SAA)	免疫比浊法	25	6.25	1 个工作日
52.	丁肝抗体两项	ELISA 法	70	17.5	1 个工作日
53.	多发性骨髓瘤微小残留检测（15CD）	流式细胞术	1200	300	2-3 个工作日
54.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	免疫比浊法	50	12.5	1 个工作日
55.	儿茶酚胺，血浆	质谱法	200	50	1 个工作日
56.	儿童食物组 8 项	ELISA 法	240	60	1 个工作日
57.	儿童吸入-食入过敏原特异性 IgE 检测初筛组合	ELISA 法	420	105	1 个工作日
58.	儿童吸入组 8 项（定量）	ELISA 法	240	60	1 个工作日
59.	肥达氏试验	凝集反应	10	2.5	1 个工作日
60.	风疹病毒 IgM 抗体(RV-IgM)	各种免疫学法	20	5	1 个工作日
61.	伏立康唑药物浓度	化学发光法	100	25	2-3 个工作日
62.	钙卫蛋白	免疫层析法	118	29.5	1 个工作日
63.	肝纤四项(HA，LN，IV-C，PC-III)	化学发光法	120	30	1 个工作日

64.	高尔基体蛋白 73(GP73)	化学发光法	180	45	1 个工作日
65.	高灵敏 HBV-DNA 定量检测	实时荧光定量 PCR(内标法)	450	112.5	2 个工作日
66.	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C2)	第二代杂交捕获术(HC2)	320	80	2 个工作日
67.	骨钙素（OST）	化学发光法	90	22.5	1 个工作日
68.	骨髓细胞染色体核型分析	细胞培养法 G 显带	330	82.5	15 个工作日
69.	红细胞 CD55、CD59 评估	流式细胞术	160	40	2-3 个工作日
70.	环孢霉素 A 药物浓度，全血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60	65	2-3 个工作日
71.	急性白血病快速鉴别诊断 CD 系列检测(15CD)	流式细胞术	1200	300	2-3 个工作日
72.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二项	ELISA 法	20	5	1 个工作日
73.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	ELISA 法	10	2.5	1 个工作日
74.	甲状腺结合球蛋白	化学发光法	60	15	1 个工作日
75.	甲状腺球蛋白	化学发光法	55	13.75	1 个工作日
76.	浆细胞肿瘤相关 CD 系列检测(15CD)	流式细胞术	1200	300	2-3 个工作日
77.	降钙素(CT)	化学发光法	60	15	1 个工作日
78.	结核斑点试验	结核酶联免疫斑点试验	400	100	2-3 个工作日
79.	结核杆菌 γ-干扰素释放试验	化学发光法	400	100	2-3 个工作日
80.	解脲支原体(UU-DNA)定量	实时荧光定量 PCR	150	37.5	1 个工作日
81.	解脲支原体(UU-DNA)定性	实时荧光 PCR 法	50	12.5	1 个工作日
82.	精子 DNA 碎片指数(DFI)检测	流式细胞术	300	75	2-3 个工作日

83.	巨细胞病毒（CMV-DNA）定量	实时荧光定量PCR	150	37.5	1个工作日
84.	巨细胞病毒（CMV-DNA）定性	实时荧光PCR法	50	12.5	1个工作日
85.	巨细胞病毒IgG抗体	ELISA法	25	6.25	1个工作日
86.	巨细胞病毒IgM抗体	ELISA法	25	6.25	1个工作日
87.	巨细胞病毒抗体两项	ELISA法	50	12.5	1个工作日
88.	军团杆菌-IgM抗体	化学发光法	45	11.25	1个工作日
89.	卡马西平药物浓度	均相酶免疫法	100	25	2-3个工作日
90.	抗β2糖蛋白1IgM抗体	化学发光法	70	17.5	1个工作日
91.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髓过氧化物酶抗体	化学发光法	85	21.25	1个工作日
92.	抗蛋白酶3抗体定量	化学发光法	85	21.25	1个工作日
93.	抗核抗体(ANA)	间接免疫荧光法	30	7.5	1个工作日
94.	抗核抗体(ANA)	间接免疫荧光法	30	7.5	1个工作日
95.	抗环瓜氨酸肽（CCP）抗体定量	化学发光法	100	25	1个工作日
96.	抗角蛋白抗体（AKA），图文报告	免疫荧光法	15	3.75	1个工作日
97.	抗精子抗体定量(AsAb)	ELISA法	20	5	1个工作日
98.	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Pla2r)，定量	ELISA法	100	25	1个工作日
99.	抗卵巢抗体(AoAb)	ELISA法	15	3.75	1个工作日
100	抗缪勒管激素（AMH）	化学发光法	160	40	1个工作日
101	抗肾小球基底膜（GBM）抗体	化学发光法	85	21.25	1个工作日

102	抗双链 DNA 抗体定量	化学发光法	58	14.5	1 个工作日
103	抗突变型瓜氨酸波形蛋白（MCV）抗体	化学发光法	90	22.5	1 个工作日
104	抗线粒体 M2 抗体定量	化学发光法	50	12.5	1 个工作日
105	抗心磷脂抗体(ACA)	ELISA 法	70	17.5	1 个工作日
106	抗心磷脂 IgG 抗体定量	化学发光法	70	17.5	1 个工作日
107	抗心磷脂 IgM 抗体定量	化学发光法	70	17.5	1 个工作日
108	抗心磷脂抗体三项定量	化学发光法	210	52.5	1 个工作日
109	抗胰岛素受体抗体（IRA）	化学发光法	20	5	1 个工作日
110	抗胰岛细胞抗体(ICA)	化学发光法	20	5	1 个工作日
111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髓过氧化物酶抗体	免疫印迹法	30	7.5	1 个工作日
112	抗子宫内膜抗体(EmAb)	ELISA 法	15	3.75	1 个工作日
113	拉莫三嗪药物浓度	均相酶免疫法	100	25	2-3 个工作日
114	淋巴瘤/淋系白血病相关(15CD，仅单条细针穿刺/小活检物适用)	流式细胞术	1200	300	2-3 个工作日
115	淋巴瘤/淋系白血病相关 CD 系列检测(25CD)	流式细胞术	2000	500	2-3 个工作日
116	淋球菌(NG-DNA)定性	实时荧光 PCR 法	50	12.5	1 个工作日
117	流行性出血热抗体两项（IgM/IgG）	胶体金法	30	7.5	1 个工作日
118	硫酸脱氢表雄酮(DHS)	化学发光法	40	10	1 个工作日
119	霉酚酸(MPA)药物浓度	化学发光法	260	65	2-3 个工作日
120	免疫球蛋白 G(IgG)，尿液	免疫比浊法	15	3.75	1 个工作日

121	免疫球蛋白 G4	免疫比浊法	150	37.5	1 个工作日
122	尿 NAG	速率法	5	1.25	1 个工作日
123	尿蛋白(UTP)24 小时尿蛋白定量	免疫比浊法	3	0.75	1 个工作日
124	尿蛋白电泳定量（带 M 蛋白）	琼脂糖凝胶电泳	100	25	2-3 个工作日
125	尿免疫固定电泳(IgG+IgA+IgM)	琼脂糖凝胶电泳	120	30	2-3 个工作日
126	尿视黄醇结合蛋白	比浊法	15	3.75	1 个工作日
127	尿液有机酸分析（GC-MS）	气相色谱-质谱法	174	43.5	3-5 个工作日
128	曲霉菌 IgG 抗体检测	ELISA 法	150	37.5	1 个工作日
129	曲霉菌 IgM 抗体检测	ELISA 法	150	37.5	1 个工作日
130	曲霉菌抗原(GM 试验)	ELISA 法	150	37.5	1 个工作日
131	血铅(Pb)	ICP-MS	75	18.75	1 个工作日
132	醛固酮(ALD)	化学发光法	40	10	1 个工作日
133	人附睾蛋白 4(HE4)	化学发光法.	125	31.25	1 个工作日
134	人类白细胞分化抗原 B27(HLA-B27)筛查	流式细胞术	100	25	1 个工作日
135	溶贫六项	比色法+化学法+微柱凝胶法	108	27	2-3 个工作日
136	沙眼衣原体(CT-DNA)定量	实时荧光定量 PCR	150	37.5	1 个工作日
137	沙眼衣原体(CT-DNA)定性	实时荧光 PCR 法	50	12.5	1 个工作日
138	吸入组 10 项（定量）	ELISA 法	300	75	1 个工作日
139	食物组 10 项（定量）	ELISA 法	300	75	1 个工作日

140	水溶性维生素 7 项，LC-MS/MS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50	62.5	1 个工作日
141	他克莫司药物浓度	化学发光法	260	65	2-3 个工作日
142	铁三项（新）	比色法，计算法	15	3.75	1 个工作日
143	铜蓝蛋白(CER)	免疫比浊法	30	7.5	1 个工作日
144	外斐试验	凝集反应	5	1.25	1 个工作日
145	外周血 NK 细胞、B 细胞绝对计数	流式细胞术	296	74	2-3 个工作日
146	外周血 T 淋巴细胞亚群	流式细胞术	135	33.75	2-3 个工作日
147	外周血 T 淋巴细胞亚群绝对计数	流式细胞术	369	92.25	2-3 个工作日
148	外周血淋巴细胞免疫表型全套(T 细胞亚群、B 细胞、NK 细胞)	流式细胞术	275	68.75	2-3 个工作日
149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细胞培养法 G 显带	330	82.5	15 个工作日
150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肿瘤)	细胞培养法 G 显带	330	82.5	15 个工作日
151	万古霉素药物浓度	化学发光法	100	25	2-3 个工作日
152	微小残留(15CD，提供即往完整表型信息)	流式细胞术	1200	300	2-3 个工作日
153	微小残留白血病检测(28CD，既往无完整免疫表型信息)	流式细胞术	2240	560	2-3 个工作日
154	维生素 B12(VitB12)	化学发光法	40	10	1 个工作日
155	萎缩性胃炎抗体两项(IF，PCA-IgG)	化学发光法	85	21.25	2-3 个工作日
156	胃蛋白酶原 I(PG I)	化学发光法	90	22.5	1 个工作日
157	戊肝二项(HEV-IgM，HEV-IgG)	ELISA 法	60	15	1 个工作日

158	细菌培养	培养法	100	25	3-5 个工作日
159	涎液化糖链抗原（KL-6）	化学发光法	170	42.5	1 个工作日
160	腺病毒 IgM 抗体(ADV-IgM)	化学发光法	45	11.25	1 个工作日
161	性病三项(NG/CT/UU)DNA 定性	实时荧光 PCR 法	150	37.5	1 个工作日
162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SHBG)	化学发光法	60	15	1 个工作日
163	血管紧张素 II(AngII)	化学发光法	12	3	1 个工作日
164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ACE)	酶法	20	5	1 个工作日
165	血管炎（ANCA）二项定性(非典型 ANCA、pANCA，cANCA）	间接免疫荧光法	60	15	1 个工作日
166	血红蛋白电泳	毛细管电泳法	35	8.75	1 个工作日
167	血清蛋白电泳）	毛细管电泳法	40	10	1 个工作日
168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GAD）	化学发光法	60	15	1 个工作日
169	血清轻链组合	免疫透射比浊法	60	15	1 个工作日
170	血清维生素 A、E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130	32.5	1 个工作日
171	血清游离轻链组合	免疫透射比浊法	300	75	2-3 个工作日
172	叶酸(FOL)	化学发光法	40	10	1 个工作日
173	胰岛素抗体(INS-Ab)	抗原抗体结合率	45	11.25	1 个工作日
174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 1(IGF-1)	化学发光法	90	22.5	1 个工作日
175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	化学发光法	90	22.5	1 个工作日
176	胰高血糖素	化学发光法	50	12.5	2-3 个工作日

177	遗传代谢病检测(新生儿)	LC-MS/MS	174	43.5	3-5个工作日
178	异常凝血酶原(PIVKA-II)	化学发光法	150	37.5	1个工作日
179	隐球菌抗原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120	30	1个工作日
180	优生十项	ELISA	240	60	1个工作日
181	幽门螺旋杆菌现症感染	免疫学方法	65	16.25	1个工作日
182	支原体(解脲、人型)培养+药敏	培养法	70	17.5	3-5个工作日
183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ANCA）	免疫印迹法、间接免疫荧光发	120	30	1个工作日
184	肿瘤坏死因子α（TNF-α）	化学发光法	65	16.25	1个工作日
185	转铁蛋白(TRF)，血液	免疫比浊法	20	5	1个工作日
186	转铁蛋白(TRF)，尿液	免疫比浊法	4	1	1个工作日
187	自身免疫抗体三类(9项)	免疫印迹法	228	57	1个工作日
188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8项	免疫印迹法	332	83	1个工作日
189	总IgE	化学发光法	60	15	1个工作日
190	左乙拉西坦药物浓度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150	37.5	2-3个工作日
191	MPN常见基因突变检测	JAK2基因V617F突变定量检测，实时荧光聚合酶链反应	1600	400	5-7个工作日
		血液肿瘤MPL外显子10基因突变检测，sanger测序法			5-7个工作日
		血液肿瘤CALR基因Exon9突变检测，片段分析			5-7个工作日

		JAK2 基因外显子 12 突变检测，sanger 测序法			5-7 个工作日
192	高血压三项	化学发光法、计算法	82	20.5	1 个工作日
193	过敏原三项	发光法	180	45	1 个工作日
194	特应性皮炎/湿疹/荨麻疹过敏原组合	免疫荧光法	480	120	1 个工作日
195	性病三项(NG/CT/UU)定量	全自动荧光定量 PCR	450	112.5	1 个工作日
196	优生五项（IgM）	ELISA	120	30	1 个工作日
197	EBV 原位杂交一项	EBER，原位杂交	300	75	3-5 个工作日
198	常规肾脏病理检测（荧光 7+特染 3）	HE 染色+特殊染色+免疫荧光法	1410	352.5	2-3 个工作日
199	骨髓活检+特殊染色 1 项+免疫组化 3 项（推荐 MDS/AA/MPN 患者送检）	HE 染色/特染/免疫组织化学	755	188.75	5 天
200	骨髓活检+特殊染色 1 项+免疫组化 8 项 （推荐 NHL/AL/MM 及转移癌患者送检）	HE 染色/特染/免疫组织化学	1505	376.25	5 天
201	会诊免疫组化 1 项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150	37.5	3-5 个工作日
202	特殊染色 1 项	病理特殊染色法	80	20	3 个工作日
203	免疫荧光一项	免疫荧光法	70	17.5	3 个工作日
204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1 个蜡块）	HE 染色	204	51	3 个工作日
205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2 个蜡块）	HE 染色	219	54.75	3 个工作日
206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3 个蜡块）	HE 染色	244	61	3 个工作日
207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4 个蜡块）	HE 染色	269	67.25	3 个工作日
208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5 个蜡块）	HE 染色	294	73.5	3 个工作日

209	肾脏全套电镜检查与诊断	电子显微镜检查	300	75	3个工作日
210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1个蜡块）	HE染色	205	51.25	3个工作日
211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2个蜡块）	HE染色	220	55	3个工作日
212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4个蜡块）	HE染色	270	67.5	3个工作日
213	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非妇科	巴氏染色/显微镜检查	105	26.25	3个工作日
214	疑难病理会诊	HE染色	215	53.75	3个工作日
215	疑难病理会诊(加收1张切片)	HE染色	20	5	/
216	PD-L1蛋白表达水平检测	免疫组化	1500	375	3-5个工作日
217	荧光染色体原位杂交检查（FISH)1个位点	FISH	1000/位点，不超过3000。		3-5个工作日
218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1项	Sanger测序	400	100	3-5个工作日
219	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多聚酶链反应检测1个位点	ARMS-PCR	400/位点，每增加一个位点加收200元，总价最多不超过3400元。		3-5个工作日

说明：

（1）结算价格=标准价格×结算折扣。

（2）检测报告周期是自乙方接收到合格样本至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

（3）收费标准按照《宿迁市医疗服务价格手册收费标准》执行，在合同期内如遇到政策性标准价格下调，结算价格等比例下调。如遇到政策性标准价格上调，结算价格不变。不在目录内的项目，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折扣执行。

（4）因甲方实验室机器故障等原因导致自检项目不能及时完成，需要外送乙方进行检测的标本，按本协议约定的结算折扣进行结算。

（5）如果任何一方拟对协议提出修改或补充，需提前 30 天向另一方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协议附件形式对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受检者咨询：甲方负责告知受检者及家属关于检测项目的相关必要信息及各种检测技术的局限性，并对受检者给予咨询解答工作，安排和指导受检者在接受检测前签署相关的知情同意书。

2. 样本采集和前期处理：甲方负责样本采集并保证样本的合法性、合格性。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标本进行符合规范的前期处理和存储。

3. 样本递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样本及每份样本的检测申请单、患者签订的知情同意书，并确保样本、申请单、知情同意书中受检者信息一致，受检者和送检医生均需签字。甲方根据双方约定的方式将上述资料和样本递送至乙方，同时提供签字确认的交接单。

4. 报告接收与发放：甲方应及时接收乙方所发放的检测报告单，根据检测结果及解释向受检者提供合理的医学建议。

5. 样本重采：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及不可控因素导致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需要重新采样的，甲方需根据乙方的反馈信息及时与受检者沟通并安排重新采样，重新采样检测不收取费用。

6. 检测收费：甲方每（定期）统计一次，并及时和乙方提供的对账单核对，准时结算检测费用。

7. 甲方对乙方有监管权利，对乙方实验室以及提供的检测服务内容、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质控监督。

8. 甲乙两方均按宿迁市医疗服务价格手册收费标准。特殊项目和科研标本以双方协商价格收费。以双方的签字记录为准。

9. 其他：甲方及其人员保证具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所要求的资质资格。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标本负责，供甲方临床参考，甲方及工作人员需结合其他检查指标及临床表现等综合情况具体分析。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系一个整体，甲方部分使用数据或内容、转录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甲方应依法依规履行知情告知、受检者知情同意的义务，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可使用乙方知情同意书模板。若使用甲方知情同意书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以充分保证受检者知情权。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临床培训和资料提供：乙方负责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乙方负责提供标本采集、运送所需的技术方法、递送所需的相应文本和材料。

2.样本接收：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甲方递送的样本，并将签字确认后的交接单交还甲方。乙方接收到样本后核对样本、检测申请单和知情同意书信息；若发现信息不一致、样本破损或外观异常、无受检者和送检医生签字等现象，则该样本视为不合格样本，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确认送检信息或重采样本、补签字等。

3.样本检测：乙方负责在接收到合格的样本、相关知情同意书及临床申请单后，安排样本的检测。所有经过检测后的剩余样本，均由乙方按相关法规负责处理或长期保管，并保证不提供给甲方之外的第三人。

（1）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本合同委托检测工作，不得转包、分包，保证工作全过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可追溯性，并严格保障受检者个人隐私及数据安全，所涉及检测内容及结果不外泄。乙方应确保其检测服务全流程符合《关于开展全省医疗机构临床检验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依规开展服务、严格检查检验项目管理、规范与第三方合作、合理开展临床检验项目等。

（2）乙方检测时使用的设备必须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环境符合标准检测要求。

（3）乙方对标本的全程管理符合检测需求和生物安全的要求。

（4）乙方保证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5）乙方根据行业标准保留检测后的标本以备复检。由于标本量不够导致无法复检的，乙方不负责复检。检测后的标本保存期不少于 7 天，检测报告保存期同病历保管要求。

（6）乙方仅对来样负责。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委托书要求内容进行测试，出具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保证与所测试的原始数据一致。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确认无误后，应在承诺的检测周期内出具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乙方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全部责任。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周期内出具报告，应及时告知甲方。

（8）检验结果的信息化，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具体落实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具体包括：LIS 系统与院内 HIS、EMR、PACS 等系统接口开发、字段匹配、数据字典映射、双向交互调试、数据校验规则配置、患者信息及检验结果传输测试、异常报错处理、院内业务流程适配、操作培训、上线支持、质保期内接口运维、系统升级适配、故障响应修复，以及实施过程中配套辅材、专线调试、第三方平台对接等所有配套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乙方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向甲方解释各项检测方法、质控标准、结果。

（10）配合甲方不定期对样本运输、检测流程、检验结果及检验质量的监督检查。

4. 报告发放：乙方应根据约定的各检测项目的检测周期将检测报告单以纸质报告和电子报告两种形式发给甲方，乙方自收到标本后，按照不同的检测项目所需周期完成相关检测。若由于样本自身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无法出具检测报告的情况，乙方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若出现检测项目危急值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异常结果报告，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及时出具相应的纸质和电子报告。

5. 实验数据及样本回收：乙方应规范保存所有检测项目的原始实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检测读数、室间质控数据、仪器校准记录、人员复核记录、数据溯源记录等），根据需求无条件提供给甲方，血液或 DNA 样本需返回甲方或按国家有关要求保存。如需要返回甲方的，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样本保存期内，向乙方提出。

6. 配合甲方筛选、推荐适于医学临床的新检验项目及新检验技术。

7. 负责按市场需求积极调整检测时间和出报告时间，配置相应的资源满足客户要求。

8. 危急结果通知：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通知甲方指定的危急值联系人，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

室及相关医师。

甲方的危急值联系人：急诊检验值班人员，联系电话：0527-80610125。

三、受检样本的交接

（一）交接时间：乙方每周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每周一至周六中午 12：00 至 14：00。

（二）交接地点：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检验科。

（三）交接时甲方应保证包装符合运输和保存的要求；乙方接收或者在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收取标本，超时收取按照考核制度实施扣分处理。

（四）乙方在交接时应对样本及以下资料进行核对：

《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所述各项目要求（包括样品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患者基础信息、采样时间、检测项目、临床诊断信息。

（五）受检样本由乙方自行或者指定的具有样本运输条件和资质的物流进行运输，并由该方承担相关费用。

四、费用结算

（一）结算规则：

（1）预付款：合同款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2）进度款：每月（周期）按“外送检测项目总金额×结算折扣”向中标人结算该周期内的检测费用。

备注：

（1）本项目在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扣完为止。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考核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2）中标人检测项目收费价格以宿迁市医疗服务价格手册收费标准为基准价，外送标本的收费以医院登记记录为依据；

（3）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中标人每月（周期）以采购人登记记录与中标人收到的样本数量作为统计业务量的依据，双方核对无误经采购方考核签字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中标人承诺其开具的发票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

符合采购人财务部门要求（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结果证明），中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4）资金支付的时间：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后，原则上在收到中标人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无息）；

（5）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6）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7）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

（二）乙方收款信息：

单户名：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102660676508Q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471571431045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1 号加速器二期 01 栋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账户信息变更说明并盖章（与合同签章相同即可）。若因乙方未提供正确的支付账户信息导致合同价款未能按时完成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禁止现金交易，甲方将款项打入上述账号，即视为完成付款。

（四）甲方一律不接受委托付款及现金支付的方式付款。

五、保密义务

（一）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协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受检者信息、检测报告、样本、价格、商业信息）均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对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二）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与授权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合同》以防止未经授权向第三人披露。

（三）双方保证对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四）除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检测信息用于科研、宣传等。

（五）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中止而失效，除非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

（六）乙方处理受检者个人信息，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因乙方违规处理数据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延期责任

1. 如因甲方提供的样本及相关临床资料不合格或未能按时提供等原因导致的检测延误，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乙方未尽临床培训等相应义务造成上述结果的情形除外。

2. 如因乙方原因（包括实验室内样本丢失、检测、出具报告等环节）不能按时提供检测结果导致的出具诊断报告延误等，乙方应按检测项目上一季度结算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检测报告错误或延误导致的对患者的赔偿金、诉讼费、误工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3. 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因样本活性低、个体差异、结果疑难复杂需进一步验证性检测等原因而出现培养或检测困难，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在该情况下乙方应在规定的报告时限结束前及时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积极协商解决。非因乙方过错且乙方尽通知义务造成的延期的情形，不属于乙方的违约情况。

4. 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延误或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出具证明材料。不可抗拒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法律或政府政策等相关因素。

5. 特殊情况下，需要重新取样进行重新检测的，取样和检测均不重复收费。如遇无法出具报告的案例，由甲方负责退回受检者相应的检测费用，这种情形下甲方无需就该样本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检测结果的争议

1. 乙方保证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收费（包括完整的临床申请单及受检者

知情同意书）按照甲方申请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的质量承担责任。

2. 乙方保证在技术检测范围内完成全部检测内容。

3. 除上述情形之外，若甲乙双方对收费的样本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有异议，可以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通过中华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指定的有资质的单位用相应技术方法进行验证并组织专家论证，若确定为乙方检测结果不准确而造成的临床诊断失误，乙方应按照第六条（一）中的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接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检测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如因乙方检测结果有误经认定为乙方责任的，因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负责（不因甲方接受检测结果而免除乙方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知情同意书不全面并由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违反保密义务

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保密义务的任何规定，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扩大，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并支付 5 万元作为违约金。因违反保密条款引发侵权责任诉讼或赔偿事项的由乙方承担侵权法律责任。

（四）禁止转包、分包

乙方应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将检测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乙方所属的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连锁经营的医学检验实验室除外）进行检测。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样本送至第三方检测的，乙方应按年度项目结算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误工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五）检测不准确、不真实的责任承担

如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准确或不真实，导致甲方对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甲方经济损失等全部责任，并按年度项目结算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误工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六）违反专项整治要求及廉洁承诺的责任

若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年度项目结算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对患者的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

1. 被卫生健康、医保、药监等部门在专项整治“回头看”或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严重违规执业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2. 经查实存在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将科研阶段项目用于临床、诱导过度检测、虚假检验报告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3. 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或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

4. 违反数据安全和保密义务，造成患者信息泄露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5. 其他违反《关于开展全省医疗机构临床检验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要求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七、协议履行

（一）协议和管理

为确保协议的全面履行，在整个项目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遵守本协议的基础上，积极沟通，协调一致，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为保证沟通及时有效，合作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分别指定各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指定陈继良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许金雨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自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协议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将进一步协商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本协议的各个补充协议均须与本协议的编号相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争端的解决

1. 当协议执行中出现问题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2. 甲乙双方完成标本交接后，乙方负责检测标本在传递过程中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对所出具的检验结果的准确性负责（检验结果只对被检测标本负责）。

4. 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有异议，须在检验报告单送达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要求，否则视同没有异议。

5. 对于检测结果有异议的标本，乙方提供免费复检。

6. 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

（1）若服务期间委托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及科研成果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服务。

（2）若服务期内累计应付服务费用最终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本合同自动即时终止，乙方须立即停止所有未启动的后续服务工作。

（3）月度考核≤79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协议终止

如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1. 因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规范或不符合技术规范等原因，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达 3 次或 3 份，或单次检测结果不准确导致患者发生严重不良后果或引发重大医疗纠纷的。

2.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检测，不能及时提供检测结果达 3 次或 3 份，不可抗力除外。

3. 实验室不诚信，出现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篡改室内质控数据、受检者检验数据等。

4. 实验室管理不善，出现生物安全隐患。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泄露受检者信息造成不良后果。

6. 发生严重纠纷、事故，影响医疗秩序的或存在严重纠纷、医疗事故隐患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声誉情况的；

7. 乙方发生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8. 发生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九、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

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 乙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甲方级以上干部，且无医院级以上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

8. 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9. 本廉洁条款在本项目检测服务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泗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2）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1）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2%（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2%）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备注：

a.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历天内提交；

b. 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等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从成交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到保证金专用账户；

c. 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的，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数字人民币钱包，并备注为：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检验、病理外送检测项目履约保证金；

d.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以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有效期应包括本项目三年服务期的范围。以保函、担保、保险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递交至甲方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缴退咨询电话：0527-89889051。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具体操作流程见相关网页

http://czt.jiangsu.gov.cn/art/2023/12/15/art_84851_11100104.html。

十二、其他

（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作期满，本协议自动失效。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体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未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对本协议进行更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一律视为无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书面确定。如需补充协议条款及承诺，应另行签订，签订的补充的协议条款和承诺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六）本协议各条款相互制约，不可断章取义。

（七）本协议附件或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不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亦不作为本协议的解释之用。

（九）《反商业贿赂协议》《服务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检验、病理外送检测项目考核表

（项目编号：JSZC-321324-JHZY-G2026-0014）

年　　月　　日

项目	服务要求	考 评	得分
资质合规管理（15 分）	1. 无超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检测。（6 分）	（1）发现 1 项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的违规行为，直接扣除本项 6 分； （2）未发现任何超范围执业行为，得满 6 分。	
	2. PCR 等特种项目备案齐全。（3 分）	（1）每发现 1 项特种项目未完成备案，扣除本项 3 分； （2）所有特种项目备案材料齐全、在有效期内，得满 3 分。	
	3. 人员资质齐全。（3 分）	（1）每发现 1 名在岗执业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扣除 1 分，扣完本项 3 分为止； （2）所有人员执业资质、注册信息均合规，得满 3 分。	
	4. 无行政处罚，资质按时报送。（3 分）	（1）每发现 1 条有效期内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扣除 1 分； （2）未按时完成资质报送、校验材料提交的，直接扣除本项 3 分； （3）无行政处罚记录且所有资质材料均按时报送，得满 3 分。	
标本全流程管理（25 分）	1. 转运、冷链合规，全程可追溯。（7 分）	（1）发现冷链温度记录不完整、转运流程无追溯台账，单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出现冷链温度超标、转运路径无全程追溯记录的严重违规，直接扣除本项全部 7 分； （3）全流程冷链合规、追溯台账完整可查，得满 7 分。	
	2. 标本交接无误，无丢失、错送。	（1）发现标本交接记录漏签字、信息填写不全，单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出现标本丢失、错送的严重违规，直接扣除本项 7 分；	

	（7 分）	（3）所有标本交接记录完整、无丢失错送情况，得满 7 分。	
	3. 不合格标本及时反馈。 （6 分）	（1）发现不合格标本反馈超时但未造成检测延误，单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发现不合格标本未反馈、反馈不及时导致检测结果失真，直接扣除本项 6 分； （3）所有不合格标本均按规定时限完成反馈，得满 6 分。	
	4. 生物安全、废弃物处置合规。 （5 分）	（1）发现医疗废弃物分类不规范、交接记录不全，单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出现生物安全隐患、医疗废弃物违规处置的严重违规，直接扣除本项 5 分； （3）生物安全管理全流程合规、废弃物处置台账完整，得满 5 分。	
检测质量控制 （30 分）	1. 室内质控完整、在控。 （10 分）	（1）发现质控记录漏填、频次不足，单次扣 2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2）出现质控失控未及时处理、无失控分析记录的情况，直接扣除本项 10 分； （3）室内质控体系完整、所有批次质控均在控且记录齐全，得满 10 分。	
	2. 室间质评合格，不合格闭环整改。 （10 分）	（1）室间质评首次不合格但已完成闭环整改，扣 3 分； 出现室间质评不合格且未完成整改、伪造质评结果的情况， （2）直接扣除本项 10 分； （3）所有参评项目室间质评成绩合格，过往不合格项均完成闭环整改，得满 10 分。	
	3. 样本比对/盲样抽检符合要求。 （6 分）	（1）样本比对/盲样抽检出现 1 项结果偏差但未超出允许误差范围，扣 2 分； （2）出现结果超出允许误差范围、比对记录造假的情况，直接扣除本项 6 分； （3）所有样本比对、盲样抽检结果全部符合要求，记录完整，得满 6 分。	
	4. 报告无错漏，原始记录可溯源。 （4 分）	（1）发现检验报告信息填写不规范、原始记录签字不全，单次扣 1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2）出现检验结果错漏、原始记录缺失无法溯源的情况，直接扣除本项 4 分； （3）所有检验报告无错漏，原始记录完整可全流程溯源，得满 4 分。	
报告时效与危急值管理 （15 分）	1. 报告 TAT 及时率达标。 （8 分）	（1）出现单份报告超时但未影响临床诊疗，单次扣 2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2）出现 TAT 及时率低于 90%的严重不达标情况，直接扣除本项 8 分； （3）所有检验报告严格符合急诊、常规项目的 TAT 时限要求，及时率达标，得满 8 分。	

	2. 危急值及时双渠道上报、记录完整。 （5 分）	（1）危急值上报超时但未造成不良后果，单次扣 2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2）出现危急值漏报、未执行双渠道上报、记录缺失的情况，直接扣除本项 5 分； （3）所有危急值均按规定时限通过双渠道上报，上报记录完整可溯源，得满 5 分。	
	3. 电子报告传输无误。 （2 分）	（1）出现电子报告传输延迟、格式显示异常，单次扣 1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2）出现电子报告结果错传、漏传导致临床诊疗受影响的情况，直接扣除本项 2 分； （3）所有电子报告传输零差错，结果与纸质报告完全一致，得满 2 分。	
服务响应与问题整改（10 分）	1. 固定对接人员，响应及时。 （4 分）	（1）未明确专属对接人员、单次响应超时但未造成不良影响，扣 1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2）无固定对接人员、多次响应严重滞后影响临床诊疗，直接扣除本项 4 分； （3）明确专属固定对接人员，所有临床/患者咨询均在规定时限内响应，得满 4 分。	
	2. 疑问复核及时反馈闭环。 （4 分）	（1）检验结果疑问复核反馈超时但未造成不良后果，单次扣 2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2）疑问复核无记录、未完成闭环反馈引发诊疗偏差，直接扣除本项 4 分； （3）所有检验结果疑问均按规定时限完成复核，反馈记录完整形成闭环，得满 4 分。	
	3. 无有效患者/临床投诉。 （2 分）	（1）出现 1 起非实质性有效投诉且已完成整改，扣 1 分； （2）出现 1 起及以上经核实的有效患者/临床投诉，直接扣除本项 2 分； （3）考核周期内无任何经核实的有效患者或临床相关投诉，得满 2 分。	
信息、隐私及履约管理（5 分）	1. 患者信息无泄露。 （3 分）	（1）出现患者检验信息未脱敏展示、内部非授权人员违规查阅但未造成信息外传，单次扣 1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2）出现患者检验信息对外泄露、引发患者隐私投诉的严重违规，直接扣除本项 3 分； （3）全流程严格落实患者隐私保护要求，无任何患者信息泄露事件，得满 3 分。	
	2. 履约、报送资料、收费合规。 （2 分）	（1）出现报送资料延迟、收费项目填写不规范但未造成医保违规，单次扣 1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2）出现未按合同履约、资料报送造假、超标准/串换项目收费的严重违规，直接扣除本项 2 分； （3）完全按合同履约，资料报送及时准确，所有收费符合医保及物价规定，得满 2 分。	
考评总分：			

注：此项目考核为月度考核，考核总分为 100 分。

（1）月度考核得分≥90 分，全额支付；

（2）79 分＜月度考核≤89 分的，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除前一月付款总额的 5%；

（3）月度考核≤79 分的，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除当月付款总额的 10%，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附件 2

反 商 业 贿 赂 协 议

协议编号：JSZC-321324-JHZY-G2026-0014

甲方：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杜绝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谈判、招投标、报价、签约、履约等）中商业贿赂及腐败行为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署本反商业贿赂协议，并确保在业务活动中切实履行。

一、乙方不得进行以下商业贿赂行为：

1、向甲方或者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提供礼品、礼金、购物卡券、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等现金和实物。

2、为甲方或者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报销应由甲方或者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为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培训等高消费活动。

4、为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借款、长期使用车辆等活动提供方便，或者提供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5、接受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的商业贿赂。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商业贿赂行为等。

二、甲方致力于维护商业行为的诚信度，反对商业贿赂，乙方明确知道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1、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券、有价证券和好处费、

感谢费等现金和实物。

2、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借款、长期使用车辆等活动提供方便。或者要求和接受乙方提供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4、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培训等高消费活动。

5、向乙方介绍、推荐同甲方合作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的配偶、子女、其他亲属参与同甲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7、利用任何方式对提意见和投诉的合作伙伴进行打击报复。

8、私自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使特定客户、供应商、经销商、施工单位等合作对象得到特殊待遇。

三、乙方对于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的商业贿赂及腐败行为负有及时如实呈报的义务。

1、对于乙方实名呈报的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甲方应对呈报人的资料严格保密，并对呈报事项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2、呈报邮箱：可以直接向甲方纪检组进行投诉举报，并分别抄送甲方和医院院长；或者直接向医院院长投诉举报。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进行商业贿赂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及方式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贿赂金额 1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不足部分。甲方并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与乙方订立的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涉嫌犯罪的，甲方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甲方员工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将根据内部管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

1、本协议条款与甲、乙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意向书等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泗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经双方订立即生效，至甲、乙双方业务合作终止之日失效。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体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3

服务质量保证书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我单位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 严格规范的实验室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日常实验活动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室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内有序进行。
2. 承诺工作时间段内有技术对接，且在 1 小时内有解决措施，承诺 3 年之内不限次数提供急诊急需物流服务。

3. 报告单及时发到医院，客户也可通过网上查阅结果；每张报告均经过二级审核；对报告的格式、补发、保密均有严格要求；结果报告内容及格式符合临床要求。

4. 严格执行客户的危急值报告制度，对于危急值结果及时通知到客户。

5. 运送标本过程中要有保温、抗震抗压的标本接收箱，并记录每个环节，最大程度做到生物安全与物流链的安全(符合江苏省和南京市食药监局冷链要求规定)。

6. 我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实验室开展的检测项目有完善的《室内质量控制管理程序》等质控管理体系，室内质控 覆盖率 100%, 失控情况必有分析和纠正措施；有完善的《室间质量控制管理程序》等质控管理体系，室间质控参加并符合卫生部临检中心和江苏省临检中心相关要求。所有原始数据及过程记录均以电子版和普通文档统一归档保存。

8. 保证标本唯一性标识及有效标本库管理。

9. 物流人员经过专业系统培训，符合上岗要求。

10. 为临床科室无偿提供生物样本库，供临床储存样本。

11. 服务期间内提供服务团队，所有服务人员均受到公司的上岗培训，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

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